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613
電子信箱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49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原函影本、「電子煙與加熱菸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」簡報 (A09000000E_115004980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4980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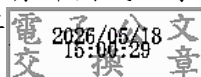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制作之「電子煙與加熱菸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」簡報1份，請加以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5月13日國健教字第115076061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前揭函文表示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，為協助各級機關執行菸害防制業務，特製作旨揭簡報，內容包含電子煙與加熱菸之法令規定、產品簡介、外觀辨識及差異比較等。
- 三、請各校運用旨揭簡報，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新興菸品之識能，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總收文 115.05.18



1150047038